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15〕40号

## 南通大学研究生海外研修资助办法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学校鼓励研究生到海外知名高校的一流学科进行研修，师从国际名师，接近学科前沿，扩大学术视野，提升国际素养，增强创新能力。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海外研修工作，特制订本资助办法。

### 一、申请对象

1. 全日制一、二年级非定向优秀硕士研究生
2. 全日制一、二年级非定向优秀博士研究生

###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2. 专业基础知识雄厚，科研能力强，创新潜力大；
3. 外语水平符合境外高校及合作导师要求；
4. 已受国家、省、市留学经费资助的学校不再重复资助。

### 三、研修期限及资助额度

1. 研究生海外研修的资助期限一般为3-6个月。
2. 研究生海外研修资助费用由学校设立的专项经费和导师的课题经费共同承担。资助费用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机票

（限经济舱）和每月生活补助（欧洲、美洲地区每人每月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亚洲地区每人每月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其他地区每人每月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具体资助金额按实际在海外时间核定，但资助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四、申请程序及时间

1. 研究生个人向导师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填写《南通大学研究生海外研修申请表》报研究生院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原则上每年每位导师限一位研究生申请。

2. 申请海外研修的研究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南通大学研究生海外研修申请表；
- （2）海外导师邀请信；
- （3）校内导师推荐信；
- （4）国内外导师签字认可的研修计划（中、外文）。

3. 研究生海外研修的申请在每年三月和十月集中受理，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确定资助人选。

#### 五、研修管理

1. 经学校审批确定为海外研修资助对象的研究生须按照海外合作方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逾期未派出者，海外研修资格将自动取消。

2. 学校与海外研修研究生签订任务书，明确具体研修任务和考核标准。研究生在海外研修期间，应按照国内外导师签字认可的研修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

变计划。

3. 研究生在海外研修期间应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研究情况。学校承认研究生在海外研修单位所修课程学分，但需出具对方成绩管理部门的证明。其毕业审核、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按照我校的有关规定进行。

4. 研究生在结束海外学习和研究工作后，应对海外研修期间的学习、研究工作进行总结，并提交书面报告。外方合作导师应对学生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等写出书面评语。学校按照考核标准对海外研修研究生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予以暂缓答辩或延期毕业。

5. 确因研究需要不能按照批准期限回国者，应提前1个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导师、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初步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批。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长在外期限，延长期间学校一般不再提供资助。未经批准延长或未办理延长手续者，超过其出国限期两周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并按违约处理。

6. 海外研修研究生在出国前，应签署诚信保证书，校内导师和家长应签署担保书。保证书应就回国时间、违约赔偿金等作出规定。研究生如未能按期回国，应归还所有费用并支付违约赔偿金。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